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財務委員會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10 月 05 日（四）18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va-ncib-nuk>

三、會議主席：林召集委員雨蓁

紀錄：余秘書宥德

四、出席委員：劉委員俐齡、王委員亞挪、徐委員芷嫁、邱委員冠婷、鄭委員承恩、馬委員資閔、鄭委員國廷

五、列席人員：學生會王會長群皓、行政中心財務部孫部長婕菱、行政中興財務部陳副部長亭嘉、行政中心總務部呂部長宗墾、行政中心策劃部洪部長婕宜、行政中心策劃部林副部長奕妘、秘書處鄭秘書長弘易、秘書處主計室王主任薇晴、法制委員會李召集委員超群、余秘書宥德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部門質詢時間：

(一) 題目：鄭國廷委員質詢財務部，質詢內容「今年學生會收入報告」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為使學生議會掌握 112 學年度學生會收支情況，以利學生議會審議預決算案，擬請行政中心報告 112 學年度學生會收入相關報告，以利學生議會做後續追蹤及合作。

(二) 題目：鄭國廷委員質詢財務部「學生會帳本用印保管」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欲使學生議會掌握學生會帳本、印章之保管情形，擬請行政中心報告相關人員規劃，並呈報監督及負責人員，以利學生議會做後續追蹤

(三) 題目：鄭國廷委員質詢總務部「112 學年度學生會場地使用規則變動」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欲了解 112 學年度學生會場地使用規則是否有變動之打算，擬請行政中心報告相關規劃，以利學生議會做後續追蹤及合作。

(四) 題目：鄭國廷委員質詢總務部「112 學年度學生會採購設備」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欲了解 112 學年度學生會採購設備之情形，擬請行政中心報告相關規劃，以利學生議會做後續追蹤及合作。

(五) 題目：鄭國廷委員質詢策劃部「112 學年度學生會年度活動計畫」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欲針對 112 學年度學生會年度活動計畫進行了解，擬請行政中心報告相關規劃，以利學生議會做後續追蹤及合作。

(六) 題目：鄭國廷委員質詢策劃部「通識講座-政治系列講座活動籌辦」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欲針對通識講座-政治系列講座活動籌辦情形進行了解，擬請行政中心報告相關規劃，並呈報負責人員，以利學生議會做後續追蹤及合作。

(七) 題目：鄭國廷委員質詢策劃部「112 學年度校慶活動籌辦」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欲針對 112 學年度校慶活動籌辦情形進行了解，擬請行政中心報告相關規劃，並呈報負責人員，以利學生議會做後續追蹤及合作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行政中心財務部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總決算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行政中心財務部就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之總決算進行報告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學生會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總決算案提交至學生議員大會。

附件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總決算表。

決議：一、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總決算案」審議表決：

1. 同意票 7 票，由林雨蓁召委、馬資閔委員、邱冠婷委員、王亞挪委員、徐芷嫁委員、鄭承恩委員與劉俐齡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秘書處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決算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秘書處就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之學生議會決算進行報告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學生議會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決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。

附件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決算表。

決議：一、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決算案」審議表決：

1. 同意票 7 票，由林雨蓁召委、馬資閔委員、邱冠婷委員、王亞挪委員、徐芷嫁委員、鄭承恩委員與劉俐齡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(三) 案由：行政中心財務部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行政中心財務部就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之行政中心預算進行報告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。

附件：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表。

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學生會系列演講」成為 AI 主人的學習方法通識講座企畫書。

三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第二十七屆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慶計畫書。

四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學生會系列演講」你只有這個人生 — 潘柏霖的創作計畫通識講座企畫書。

五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第二十七屆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百團戰計畫書。

六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歐趴糖活動企劃書。

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通識講座企劃書。

八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彰師無餓市集企畫書。

決議：一、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」審議表決：

1. 馬資閔委員提刪減行政中心設備費預算從 110,000 元至 100,000 元之動議，10,000 為電視設備購置預算，無人附議，動議無效。
2. 同意票 6 票，由林雨蓁召委、邱冠婷委員、王亞挪委員、徐芷嫁委員、鄭承恩委員與劉俐齡委員投出。
3. 不同意 0 票。
4. 廢票 1 票，由馬資閔委員投出。

二、通過。

(四) 案由：秘書處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秘書處就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之學生議會預算進行報告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。

附件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表。

決議：一、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」審議表決：

1. 馬資閔委員提學生議會活動費之開會餐費預算暫不審

議，待秘書處修正後再行審議，其他部分仍行表決，上述事項之動議，兩人附議，並由林雨蓁召委、馬資閔委員、邱冠婷委員與王亞挪委員，四人同意；徐芷嫁委員、鄭承恩委員與劉俐齡委員，三人棄票，動議通過。

2. 同意票 7 票，由林雨蓁召委、馬資閔委員、邱冠婷委員、王亞挪委員、徐芷嫁委員、鄭承恩委員與劉俐齡委員投出。
3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、附帶決議：因開會餐費尚待決定，此次決議不包含開會餐費，待秘書處擬定完成，擬定完成後交由財務委員書面審議。

三、部分通過。

(五) 案由：學生法院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學生法院就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之學生法院預算進行報告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。

附件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表。

決議：一、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」審議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林雨蓁召委、馬資閔委員、邱冠婷委員、王亞挪委員、鄭承恩委員與劉俐齡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3. 弃票 1 票，由徐芷嫁委員投出。

二、通過。

(六) 案由：行政中心財務部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總預算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財務部就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之總預算進行報告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總預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。

附件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總預算表。

決議：一、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總預算案」審議表決：

1. 同意票 5 票，由林雨蓁召委、馬資閔委員、邱冠婷委員、王亞挪委員與鄭承恩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3. 壟票 2 票，由徐芷嫁委員與劉俐齡委員投出。

二、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意見交流：(略)

十一、散會：20 時 38 分。